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3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季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季蓁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季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引用聲請書所附「受刑人楊季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為本案之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為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後者則係法院為自

01 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在數  
02 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均應受法  
03 律之內、外部界限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  
04 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楊季蓁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07 所示之刑確定，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  
08 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  
09 院，有各該案判決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  
10 聲請人以本院為前揭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  
11 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2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3 及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於上開二案中之雖犯罪類型、  
14 所侵害之法益類似，惟行為態樣、犯罪手段、動機均有不  
15 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行為次數及犯罪時間  
16 區隔，另考量受刑人之犯後態度，並衡酌各罪之法律目的、  
17 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附表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  
18 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19 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  
20 內部或外部界限，暨斟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刑之刑度  
21 範圍表示請求從輕量刑（見本院卷附之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  
22 表）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3 折算標準。另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完畢之部分，則應由檢  
24 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  
26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林筱涵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